

重要提示

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CANbridge Pharmaceuticals Inc. 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001]美元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Jefferies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訂明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通過協議釐定。預期[編纂]將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香港時間）。[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申請人必須在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將會退還多繳股款。

[編纂]（代表[編纂]）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之前隨時將[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最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nbridgepharma.com刊登下調[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

在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應仔細考慮本文件載列的所有資料以及有關[編纂]，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載列的風險因素。倘於[編纂]上午8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香港[編纂]根據香港[編纂]協議自行認購及促使認購[編纂]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代表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利益[編纂]、[編纂]、質押或轉讓[編纂]，惟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管的交易除外。[編纂](i)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144A條）[編纂]及[編纂]及(ii)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編纂]。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